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20097#13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4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1477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477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於1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三）期間，逕至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）填報申請計畫，俾憑續辦計畫經費核定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，推動方式詳如附件。
- 四、運用旨揭計畫經費支應之研發教案或教材，應併成果報告提交該署，並授權予該署、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置於相關平臺，以及推廣金融教育



時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   
2026/01/12  
12:43:46

裝

訂

69

線